

采购项目编号：DZDL-2024-017Z

进驻新中心器材设备购置费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报价 .....	14
4. 投标 .....	17
5. 资格审查 .....	18
6. 评审方法和程序 .....	18
6.1 评标方法 .....	19
6.2 评标程序 .....	19
〔符合性审查表〕 .....	20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21
6.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	23
6.4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	24
6.5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24
7. 中标 .....	24
8.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	24
8.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
8.2 合同公告及备案 .....	25
8.3 履行合同 .....	25
8.4 验收或考核 .....	25
9. 废标及重新招标 .....	25
10.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25
10.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	25
10.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	26
10.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27
11.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27

11.1 询问 .....	27
11.2 质疑 .....	27
11.3 投诉 .....	28
11.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28
12.关于联合体 .....	29
13.关于进口产品 .....	30
14.其他内容 .....	30
14.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30
14.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	31
14.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	31
14.4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	31
14.5 其他重要事项 .....	3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37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44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46
分项报价表 .....	47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8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	48
(二) 财务状况报告 .....	48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49
(四) 税收缴纳证明 .....	49
(五) 履约能力 .....	49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	50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51
(八)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3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54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	54

(二) 供应商性质 .....	55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8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	58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	59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60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60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61
(三) 合同条款响应 .....	62
(三)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进驻新中心器材设备购置费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进驻新中心器材设备购置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DL-2024-017Z

项目名称：进驻新中心器材设备购置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6,600.00 元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进驻新中心器材设备购置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6,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6,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体育运动 辅助设备	进驻新中心器 材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46,600.00	1,046,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进驻新中心器材设备购置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进驻新中心器材设备购置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获取协商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证明文件（加盖公章）：（1）供应商出具的对经办人的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其他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欧亚大道辅路与林泓路交叉口东北 240 米

联系方式：029-880606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联系方式：029-88861150 转 62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蕾芳

电话：029-88861150 转 62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欧亚大道辅路与林泓路交叉口东北 240 米 联系方式：029-880606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联系人：董蕾芳 电话：029-88861150 转 621 电子邮箱：2197958579@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进驻新中心器材设备购置费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质保期：一年
1.3.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
1.4.1 (1)	供应商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 (2)	▲支持中小企业	<b>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 <b>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 <b>3、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2.4 2.3.3	供应商确认及 回复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 1 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投标文件数量	<b>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壹份</b>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1.word 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	<b>投标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b>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3.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
3.9.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约定地点为准。
3.9.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4.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 4 条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3 个
<b>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6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u>无</u>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u>无</u>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p>
9.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四章标记“※”的产品。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p>
9.8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取。
9.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10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9.1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9.12	进口产品	不允许
9.13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投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投标；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2.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3.4.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4.3 履约保证金

####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

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文件与正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8.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1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 投标

### 4.1 投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投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4.2 投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读会议纪律；
- (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信息，并当场记录。
-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7)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4.3 评标委员会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投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企业须提供签字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5.3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主体经营资格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

		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声明或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6.评审方法和程序

### 6.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6.2 评标程序

#### 6.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8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提供《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条款的要求，且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报价	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30 分
总体方案	技术方案	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产品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功能描述等。 【优（7-10 分）】技术方案完整，生产工艺先进，产品选型合理、规格型号明确，整体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4-7 分）】技术方案部分完整，产品选型基本合理、规格型号明确，整体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差[0-4 分]】技术方案不完整，未明确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分
	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要求且无负偏离得 10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有负偏离不得分。应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试验报告、测试报告、质量证明书、官网截图等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国际举重联合会认证	核心产品通过国际举重联合会认证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产品性能证明材料	核心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生产厂家认可的、相应的性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型式实验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官网和性能截图等），满足得 5 分，未提供或产品性能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分
	进度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安排及保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备货、运输配送、安装及调试等。 【优(3-5 分)】交货期、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科学；	5 分

项别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p>【一般（2-3分）】交货期、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p> <p>【差[1-2]分】交货期、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简单、不足。</p>	
	服务方案	<p>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及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等。</p> <p>【优(3-5分)】服务响应高效、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明确具体，方案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服务标准严格、服务响应高效、流程清晰易行，服务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p> <p>【一般（2-3分）】方案基本合理，服务标准尚且规范、服务响应尚可接受、服务流程较清楚，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差[1-2]分】无针对性、语焉不详，可操作性差。</p>	5分
	应急保障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延误、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等。</p> <p>【优(3-5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且应急保障方案与该项目要求贴合度高；</p> <p>【一般（2-3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较详尽、描述较清晰、且应急保障方案与该项目有部分贴合度；</p> <p>【差[1-2]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合理。</p>	5分
	进货渠道	<p>货源渠道正规、供应充足，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制造商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销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明确得5分，其他不得分。</p>	5分
质量保证	服务团队	<p>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支持（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人员情况表为依据）。并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红章。</p> <p>【优(3-5分)】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强，服务团队配备合理、专业性强；</p> <p>【一般（1-3分）】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一般，服务团队配备合理性一般、专业性一般。</p> <p>【差[0-1]分】服务团队中未提供或未注明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配备不合理或无专业性，未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提供的养老保险证明不符合要求。</p>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证货物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附本项目相关售后人员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响应程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解决问题能力、原厂保修服务、备品备件支持、质保期外服务、定期巡检及技术交流等），对此进行综合评价。</p> <p>【优（7-10）】方案完善，响应高效，预案全面完善，解决问题全面，售后服务到位，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强；</p> <p>【一般（4-7分）】方案基本合理，服务响应尚可接受，预案尚待完善，解决问题相对片面，售后服务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差[0-4分]】方案无针对性、语焉不详，可操作性差。</p>	10分
	业绩	<p>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以类似项目供货合同为准，类似业绩指体育器材类供货业绩），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5分。</p> <p>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5分
	说明	<p>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以上评审要素中，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项别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3、本表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不包含本数。	

#### 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标记为“※”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2.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6.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

理。

#### **6.4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5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中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8.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8.1.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8.2 合同公告及备案

8.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2.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8.3 履行合同

8.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8.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4 验收或考核

8.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8.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4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9. 废标及重新招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9.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0.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发布采购公告或

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和价格扣除比例，推动政策的有效执行。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0.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链接地址：<https://www.fupin832.com/>，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11.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招标内容及要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11.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11.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2.关于联合体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关于进口产品

13.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3.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其他内容

#### 14.1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

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14.3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14.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14.5 其他重要事项**

-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参数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所供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出厂价、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如有）、检测费（如有）、人工费、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 ▲三、款项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产品交付甲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_\_\_\_\_日历天

3、质保期：\_\_\_\_\_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5、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

####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故障部件、产品等，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5、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且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 **八、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

本项目的产品如需要包装或快递的，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执行。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节假日等任何原因迟延供货。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供货的，乙方应按每天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3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产品验收**

1、验收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由使用单位进行初验。验收内容为审查验收安装及测试报告，现场查看产品使用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

单位填写产品验收单。

3、项目整体验收：该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根据使用单位初步验收报告，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1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3.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5、在交割以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处理。

6、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采购人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电话：\_\_\_\_\_

甲方（买方）：

地 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卖方）：

地 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用途说明
1	杠铃片架	12	个	<p>1. 集成杠铃片放置功能。</p> <p>2. 主框架为优质钢管焊接而成，有效增大杠铃片接触面积，减小杠铃片搬运的磨损；镁粉盒为 PE 材质，配备高承载工业脚轮，能够快速移动和收纳杠铃片。</p> <p>3. 底座采用钢管焊接而成，杠铃片搁置时不易磕损，优质钢弯制 U 型挡圈组成不少于 17 个杠铃片放置位及配有不少于 6 处小铃片挂置区域。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附着力强，耐腐蚀性好，整体颜色搭配协调。</p>
2	垫铃木	10	副	<p>1. 主要由丁苯、高苯等原料加工而成的优质橡胶，再经过硫化工艺制作而成，通体全橡胶，上中下三层带有定位柱及插孔固定，每层为 10 厘米，整体高度 30 厘米，用于运动员抓举和挺举的提铃专项训练。</p> <p>2. 优质橡胶、三层组成，用于训练时搁放杠铃，并在垫木上单人换取铃片。环保材质，结实稳固，组装方便。</p>
3	架上挺	4	副	<p>运动员挺举练习，高度根据运动员训练要求定制（80cm-110cm），底部采用钢管焊接而成，经过喷塑处理，防止氧化，更好的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顶部铺设不少于 40mm 厚度的胶板，为杠铃的落下起到更好的减震作用。底部不少于 10 个杠铃片放置区域，更加方便训练中的运动员增加和减少训练杠铃片的重量。</p>
4	抓举架	4	副	<p>运动员抓举练习，底部采用钢管焊接而成，经过喷塑，电镀处理，防止氧化，更好的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顶部铺设不少于 30mm 厚度的胶板，为杠铃的落下起到更好的减震作用。</p>
5	镁粉盒	2	个	<p>钢板焊接而成制作，全金属，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容量大，满足训练及比赛需求。</p>
6	杠铃杆架	2	个	<p>杠铃杆架，钢板焊接而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附着力强，耐腐蚀性好，同时收纳不少于 9 根杠铃杆</p>
7	杠铃加重器	1	个	<p>钢管焊接。表面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带有轮子，用于比赛时杠铃增加重量和拖动杠铃在举重台上放置位置时使用。</p>
8	支撑架	2	个	<p>1. 底座：采用不小于 80×40×2.5（mm）方型钢管焊接而成，钢管焊接上不少于 1500×1500×3mm 的钢板，钢板表面进行橡胶面防滑处理，稳定性强。</p> <p>2. 主架：立柱钢管采用电镀防腐处理工艺，21 个可调节孔洞使杠铃托架高度可调。</p> <p>3. 顶层固定架：铸铁喷塑工艺，固定架两侧安装有长度为 1150mm，直径 28mm 单杠杆。</p> <p>4. 全钢结构，钢管并经电镀防腐处理，可做支撑、上挺、半蹲、牵引训练等多种训练需求。</p>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用途说明
9	倒立架	2	个	1. 钢管焊接制成, 表面平整无凹陷, 四档调节, 每档孔距为 50mm, 根据身高调整合适高度。 2. 倒立椅背翻转角度三挡调节。 3. 用于运动员训练后身体倒挂肢体牵引放松, 满足训练要求。
10	15 公斤摔跤皮人	6	个	1. 材质工艺: 超纤面料车缝; EVA 泡沫缓震层; 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 摔跤训练使用, 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 耐摔耐磨, 高度重量比例合理, 符合摔跤项目训练器材要求。
11	20 公斤摔跤皮人	6	个	1. 材质工艺: 超纤面料车缝; EVA 泡沫缓震层; 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 摔跤训练使用, 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 耐摔耐磨, 高度重量比例合理, 符合摔跤项目训练器材要求。
12	40 公斤摔跤沙袋	6	个	1. 材质工艺: 超纤面料车缝; EVA 泡沫缓震层; 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 摔跤训练使用, 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 耐摔耐磨, 高度重量比例合理, 符合摔跤项目训练器材要求。
13	50 公斤摔跤沙袋	6	个	1. 材质工艺: 超纤面料车缝; EVA 泡沫缓震层; 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 摔跤训练使用, 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 耐摔耐磨, 高度重量比例合理, 符合摔跤项目训练器材要求。
14	60 公斤摔跤沙袋	6	个	1. 材质工艺: 超纤面料车缝; EVA 泡沫缓震层; 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 摔跤训练使用, 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 耐摔耐磨, 高度重量比例合理, 符合摔跤项目训练器材要求。
15	70 公斤摔跤沙袋	6	个	1. 材质工艺: 超纤面料车缝; EVA 泡沫缓震层; 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 摔跤训练使用, 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 耐摔耐磨, 高度重量比例合理, 符合摔跤项目训练器材要求。
16	80 公斤摔跤沙袋	6	个	1. 材质工艺: 超纤面料车缝; EVA 泡沫缓震层; 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 摔跤训练使用, 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 耐摔耐磨, 高度重量比例合理, 符合摔跤项目训练器材要求。
17	90 公斤摔跤沙袋	3	个	1. 材质工艺: 超纤面料车缝; EVA 泡沫缓震层; 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 摔跤训练使用, 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用途说明
				3. 产品标准：耐摔耐磨，高度重量比例合理，符合摔跤项目训练器材要求。
18	12 公斤壶铃	6	个	1. 材质工艺：采用铸铁压铸而成，一体成型，足重耐用不断裂；铸铁外包装耐用环保浸塑涂层，质地光滑，缓冲摩擦，安全可靠。 2. 功能用途：用于增强手臂、胸、背部力量。
19	16 公斤壶铃	6	个	1. 材质工艺：采用铸铁压铸而成，一体成型，足重耐用不断裂；铸铁外包装耐用环保浸塑涂层，质地光滑，缓冲摩擦，安全可靠。 2. 功能用途：用于增强手臂、胸、背部力量。
20	20 公斤壶铃	6	个	1. 材质工艺：采用铸铁压铸而成，一体成型，足重耐用不断裂；铸铁外包装耐用环保浸塑涂层，质地光滑，缓冲摩擦，安全可靠。 2. 功能用途：用于增强手臂、胸、背部力量。
21	24 公斤壶铃	6	个	1. 材质工艺：采用铸铁压铸而成，一体成型，足重耐用不断裂；铸铁外包装耐用环保浸塑涂层，质地光滑，缓冲摩擦，安全可靠。 2. 功能用途：用于增强手臂、胸、背部力量。
22	28 公斤壶铃	6	个	1. 材质工艺：采用铸铁压铸而成，一体成型，足重耐用不断裂；铸铁外包装耐用环保浸塑涂层，质地光滑，缓冲摩擦，安全可靠。 2. 功能用途：用于增强手臂、胸、背部力量。
23	32 公斤壶铃	6	个	1. 材质工艺：采用铸铁压铸而成，一体成型，足重耐用不断裂；铸铁外包装耐用环保浸塑涂层，质地光滑，缓冲摩擦，安全可靠。 2. 功能用途：用于增强手臂、胸、背部力量。
24	36 公斤壶铃	6	个	1. 材质工艺：采用铸铁压铸而成，一体成型，足重耐用不断裂；铸铁外包装耐用环保浸塑涂层，质地光滑，缓冲摩擦，安全可靠。 2. 功能用途：用于增强手臂、胸、背部力量。
25	壶铃架	6	个	1. 材质：主体管材厚度达 3mm 2. 功能：单个壶铃架可整齐放置 10 个壶铃
26	30 公斤哑铃	10	副	1. 材质工艺：采用铸铁压铸而成，足重耐用不断裂；铸铁外包装耐用环保浸塑涂层，颜色艳丽，质地光滑，缓冲摩擦，安全可靠。 2. 功能用途：用于增强手臂、胸、背部力量。
27	哑铃架	2	个	1. 材质：采用椭圆管作为管材，主体管材厚度不少于 3mm。 2. 功能：单个哑铃架可整齐放置不少于 10 副哑铃。
28	40 公斤柔道皮人	6	个	1. 材质工艺：超纤面料车缝；EVA 泡沫缓震层；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柔道训练使用，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耐摔耐磨，高度重量比例合理，符合柔道项目训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用途说明
				练器材要求。
29	50 公斤柔道皮人	6	个	1. 材质工艺：超纤面料车缝；EVA 泡沫缓震层；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柔道训练使用，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耐摔耐磨，高度重量比例合理，符合柔道项目训练器材要求。
30	60 公斤柔道皮人	6	个	1. 材质工艺：超纤面料车缝；EVA 泡沫缓震层；碎布填充； 2. 功能用途：柔道训练使用，提高运动员力量、技术等综合素质。 3. 产品标准：耐摔耐磨，高度重量比例合理，符合柔道项目训练器材要求。
31	深蹲架	17	副	1. 举重热身、训练用，高低可根据运动员训练需要方便调整，可调高度为：960-1310mm。架面采用优质胶板制作而成。凹陷部位采用锥形弧设计，厚度分别为 3.5cm、4cm。架体钢管焊接静电喷涂处理，配有轮子可方便运动员挪动。适用于专业举重训练。 2. 主架主要材质：优质钢材制作；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或脱脂、打砂抛丸等处理，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形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健康。
32	平推卧推架	7	个	1. 由钢管焊接的支架和板面组成，适用于专业柔道训练。 2. 主架主要材质：优质钢材制作；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或脱脂、打砂抛丸等处理，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形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健康。 3. 卧板材质：木板与柔性层粘合后外面包 pu 布。
33	趴拉凳	7	个	1. 由钢管焊接的支架和板面组成，适用于专业举重训练。 2. 主架主要材质：优质钢材制作；所有钢制件表面均经酸洗、磷化或脱脂、打砂抛丸等处理，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形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产品涂料配方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健康。 3. 卧板材质：木板与柔性层粘合后外面包 pu 布。
34	体能训练绳	12	条	1. 规格：长不少于 15m，直径不少于 50mm 2. 材质工艺：涤纶纤维编织，外包耐磨布套。 3. 功能用途：专业级力量、爆发力训练使用。 4. 产品标准：防腐，耐磨，柔顺。
35	力量器械减震垫	110	平方米	1. 单块规格：1m*1m 厚度：3cm 2. 材质：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高温高压特质而成。 3. 特点：不易断裂，不掉颗粒，无毒无异味，不褪色，易清洗，抗高温，不变形，缓冲效果好，减震性能好，垫面平整、防滑、弹性适中，防止共振，能有效的保护地板。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用途说明
36	※男子训练杠铃	9	副	男子训练杠铃，国际训练标准，整付重量不少于 190 公斤，杠铃杆采用优质弹簧钢经热处理加工而成，手握滚花采用 45 度 1.2 毫米网纹设计，具有更好地摩擦力。杠铃片采用永久性彩色橡胶包裹压铸而成，经久耐用，铃片表面设计有便于运动员单手安全抓握的 R4 弧度，深度 8mm，宽度 8mm 的凹槽（杠铃单件重量误差范围正偏差 1/千负偏差 0.5/千），由杠铃杆一根、25 公斤杠铃片两片、20 公斤杠铃片两片、15 公斤杠铃片两片、10 公斤杠铃片两片、5 公斤杠铃片两片、2.5 公斤杠铃片两片、2 公斤杠铃片两片、1.5 公斤杠铃片两片、1 公斤杠铃片两片、0.5 公斤杠铃片两片、卡头两只组成。
37	※女子训练杠铃	6	副	女子训练杠铃，国际训练标准，整付重量不少于 185 公斤，杠铃杆采用优质弹簧钢经热处理加工而成，手握滚花采用 45 度 1.2 毫米网纹设计，具有更好地摩擦力。杠铃片采用永久性彩色橡胶包裹压铸而成，经久耐用，铃片表面设计有便于运动员单手安全抓握的 R4 弧度，深度 8mm，宽度 8mm 的凹槽（杠铃单件重量误差范围正偏差 1/千负偏差 0.5/千），由杠铃杆一根、25 公斤杠铃片两片、20 公斤杠铃片两片、15 公斤杠铃片两片、10 公斤杠铃片两片、5 公斤杠铃片两片、2.5 公斤杠铃片两片、2 公斤杠铃片两片、1.5 公斤杠铃片两片、1 公斤杠铃片两片、0.5 公斤杠铃片两片、卡头两只组成。
38	训练等候凳	45	条	1. 规格：长 2.44m*宽 30cm*高 40cm 2. 全木质凳面和支撑腿，整体重量轻，移动方便，表面喷涂环保清漆。单条可坐 6-8 人，适合举摔柔项目大体重运动员。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正本或副本)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 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

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合计（元）	交货期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交货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4. 供应商报价为包含所有器材及设备费、运输保险费、仓储费（如有）、安装调试费、以及为使本次采购货物达到其正常使用条件的一切相关费用的全费用价格。

##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2.“是否小微企业产品”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4.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二）财务状况报告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说明：四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三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附件 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五）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八)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二）供应商性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行业划分及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偏离说明
备注	<p>1. 对第四章中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p> <p>2. 偏离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p> <p>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索引	偏离说明
备注	1.对第二章及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偏离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商务响应方案

###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须在表下方作出“声明”后按其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 1.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业绩

序号	供货产品	买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注：随表后附加盖公章的供货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4.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